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941號

原告 蔡青穆

上列原告與被告匯沄營造有限公司、基鐸建設有限公司、志元工程行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欠缺應具備之起訴程式。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；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，僅以「匯沄營造有限公司、基鐸建設有限公司、志元工程行」為被告，然並未載明被告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致本院無從據以送達文書，復未載明本件之訴訟聲明、訴訟標的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之起訴程式顯有欠缺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提出被告匯沄營造有限公司、基鐸建設有限公司、志元工程行法定代理人最新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提出書狀補正本件被告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另具體表明請求被告給付數額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及訴訟標的，併依被告人數提出更正後之書狀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9 日  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靖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9 日  
書記官 洪忠改